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河南农业大学与被告成都市确良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5 16:04:44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279号

原告河南农业大学。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玲, 校长。

委托代理人王同良,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市确良种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成

都市通锦路4号1幢4单元6楼9号。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庆国,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河南农业大学与被告成都市确良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 原告河南农业大学以被告已实际履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8月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确良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河南农业大学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确良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河南农业大学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确良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 010元, 其他诉讼费3 003元和财产保全费3 020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 005元, 其他诉讼费100元, 由原告河南农业大学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0 928元退还给原告河南农业大学。

审 判 长 张 毅
代理审判员 刘建敏
人民陪审员 张汝全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邵 颖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